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741

敬启者：

本所接受泰格医药的委托，担任泰格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泰格医药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4. 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11月1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 2022年11月4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郑碧筠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 2022年11月23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

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总量由710.5590万股调整为682.9784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5.5590万股调整为607.9784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28人调整为817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9元/股，向817名激励对象授予607.9784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行为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10.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5日，以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07.978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权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总量由710.5590万股调整为682.9784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5.5590万股调整为607.9784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28人调整为817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YANG JIANSONG	英国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6.6940	0.98%	0.0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 (816人)			601.2844	88.04%	0.69%
预留股份			75.0000	10.98%	0.09%
合计			<b>682.9784</b>	<b>100.00%</b>	<b>0.78%</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

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一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437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1.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5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 2.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817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607.97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元/股。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817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同意公司向前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07.97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9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 本次调整和本次调整及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傅扬远



魏曦



2022年11月28日